

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3 号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月17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据你公司于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组标的企业相关事项公告》,你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收到深圳市华佗在线网络有限公司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获悉华佗在线网络公司起诉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李严、李佑、周智、黄廷梅、张进生侵权,你公司判断此次诉讼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一定的影响。请你公司详细披露该诉讼的起因和具体内容,并谨慎分析并披露该诉讼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特别是会否对本次重组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以及会否造成本次重组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披露友德医和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医通”)的主要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并披露相关关键经营数据和经营情况,包括:(1)友德医网络医疗平台吸引会员的主要渠道、

目前注册的会员数量、平均收取的健康管理服务费、收取模式（一次性收费或者是定期收费），以及获得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2）在友德医网络医院平台上服务的医生数量、医生日平均服务时间，以及网络门诊服务费的收取标准；（3）患者通过友德医和赢医通接受检查、检验服务需缴纳的费用项目和标准，以及提供服务各方的利润分成比例；（4）目前友德医和赢医通电子商务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服务的网络医院线下服务点数量、各服务点平均采购金额，以及主要销售成本构成；（5）会员或者非会员接受的其他附加服务类型和收费标准；（6）上述各项服务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报告期内友德医和赢医通实际收费到账情况；（7）其他有助于说明交易标的盈利模式及相关经营风险的信息；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1）请你公司披露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之间的关系。

（2）请你公司披露，若宁波华旗瑞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旗瑞吉”）最终放弃或未能认购全部或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将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何种影响，以及会否使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如果构成借壳上市，请你公司披露本次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若不符合，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地提示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中全部交易对方产权结构关系执行穿透原则，每层次追溯披露直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并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答复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旗瑞吉和“和诚智益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诚智益1号基金”）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和匹配性，重点披露以下事项：拟在广东省及浙江省内建设的网络医院线下服务点数量的测算方法、每个网络医院线下服务点投资额的具体构成、拟在广东省和浙江省内收购（托管）的医院的选择标准、收购（托管）的进度安排及投资额的测算方法、建设健康云数据中心项目所需金额的测算方法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

(1)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七节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详细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评估基准日、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率、成本增长率、费用增长率和

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并结合历史业绩、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说明参数选取和估值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友德医预估增值率为 2421.17%，赢医通预估增值率为 22546%。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友德医和赢医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行业竞争格局、未来开拓“互联网+”增值业务的规划等，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评估过程中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及预估值合理性，特别是预估情况与交易标的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赢医通尚未取得开展药品线下配送业务所需的药品流通相关业务资质。请你公司披露该情况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本次交易评估依赖于如下特殊假设——标的的合作医院或卫生站能够覆盖 8 个地市及 56 个县，且预计的 1 万个网络医院线下服务点（村医）能于 2016 年 1 季度完成。请你公司披露截至预案披露日该假设的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线下服务点的地域覆盖范围、数量、投资建设进度、平均投资额，以及相关投资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并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实际实现情况说明本次评估依赖于该项特殊假设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另据重组预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所披露的信息，公司预计平

均每个网络医院线下服务点的投资额为 12.50 万元，请你公司比较目前线下服务点实际平均投资额与预计投资额之间的差异，并解释、披露其原因和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本次交易评估依赖于如下特殊假设——被评估单位享受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15%。请你公司披露目前标的资产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请你公司披露其享受该优惠税率的依据、条件以及可持续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标的资产预测的未来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预测的净利润是否未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所节约的资金成本，如是，请披露其原因和合理性。

(7) 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本次交易两项标的从成立以来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且交易价格与本次重组评估、作价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充分披露交易标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的背景、目的、作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预估值的比较说明，并结合历次交易时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预测、历次交易发生日到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之间公司资产、业务发生的变化等因素，说明并披露历次估值作价差别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本次交易两项标的的业绩承诺数较过去年度实现的业绩而言有较高增长，而根据 2014 年 12 月 4 日宜华地

产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友德医的业绩承诺数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数也存在差异。请你公司：

(1) 结合交易标的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盈利可持续性等因素，披露业绩承诺金额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2) 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数与2014年12月时所作的业绩承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1) 披露约定由友德医和赢医通的部分股东而非全部股东承担利润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披露为各补偿义务人设置不同的利润补偿期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各年股东股份解锁情况，补充披露利润补偿期内各年的补偿覆盖率，并就补偿覆盖率未达百分之百（如是）提示风险；(4) 补充披露资产减值补偿测算的时间点以及每次的补偿义务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友德医和赢医通2014年和2015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年份行业环境和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充分披露两家交易标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友德医和赢医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友德医和赢医通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请你公司披露涉及友德医股权的各项代持关系的形成时间、方式、原因和主要内容，以及相关方还原该代持关系的交易背景和原因。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尚未披露或者尚未还原的股权代持关系，如有，请你公司予以披露并说明对代持关系的后续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披露友德医和赢医通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目前已经获得的资质、目前尚未获得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友德医所需的经营性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赢医通所需的药品流通的相关业务资质）的办理进度、办理费用，以及目前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对其正常业务开展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省级三甲医院、县市级成员医院、相关连锁药店、村卫生站、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机构等线下服务点）的具体情况、合作方式、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成本费用投入情况、线下服务点维护及管理模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报告期内友德医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一七医院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请你公司详细披露这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双方的合作范围、合作期限和合作关系确立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是否与对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了在先的合作协议，如有，该等在先协议是否对本次合作关系的建立构成法律障碍，以及本次合作关系是否存在法律纠纷风险）、续期安排、续期成本（如有）、违约责任、“唯一合作方”约

定的排他效果，以及该协议所涉金额及其对交易标的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请你公司提示友德医和赢医通依赖单一合作医院、相关协议无法续签以及相关协议存在法律纠纷（如有）等相关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标的资产的股东李严、张进生、周智、李佑做出了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的承诺，请你公司披露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包括：（1）承诺人因违反其任职期限承诺提前离职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的确切方式；（2）与上市公司、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和互联网医疗业务的界定方式；（3）承诺人因从事竞业禁止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和给上市公司、标的企业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的确切方式；（4）承诺人是否提出明确可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以及（5）承诺人是否作出或签订了在先的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承诺或协议，该等承诺或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和遵守情况，以及承诺人违反相关承诺或协议（如有）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情况、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重大法律诉讼事项，以及交易标的为维护管理团队稳定性而采取的相关措施。

16、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设立和备案情况，并且就尚未设立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请你公司披露其后续设立和备案安排并提示相应风险。请你公司披露每一私募

投资基金的基金规模、组织形式、出资方式、出资进度、存续期限、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退出机制,以及相关存续期设置是否满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要求。

17、就本次交易对方中涉及的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披露其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组织形式、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出资进度、投资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存续期限、退出机制等情况,以及相关存续期设置是否满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要求。若因华旗瑞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组织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包括存续期安排和退出机制安排等),上市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请你公司披露华旗瑞吉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而采取的措施,并就上市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提示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披露深圳七大二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大二小”)和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医通投资”)之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起始时间、背景、具体方式和持续时间,并请你公司明确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理由,如有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你公司披露华旗瑞吉、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及

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智益”）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持续时间，以及和诚智益作为和诚智益1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华旗瑞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该基金设立协议的相关规定和约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关于七大二小和赢医通投资的股权转让事项

（1）请你公司披露2015年6月20日，张胜明、钟萍将赢医通投资的股权转让给李爱华、李波、陈伟和张春香的交易背景和原因；

（2）请你公司披露涉及赢医通投资股权和七大二小股权的各项代持关系的形成时间、方式、原因和主要内容，以及相关方还原该代持关系的交易背景和原因。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尚未披露或者尚未还原的股权代持关系，如有，请你公司予以披露并说明对该等代持关系的后续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2016年1月19日，广州三重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三重奏”）因股权发生变动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的当事人、交易性质和作价。

22、重组预案披露称三重奏成立至今尚未发生对外投资的情形，而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三重奏持有赢医通部分股权，请你公司披露三重奏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赢医通的部分股权是否已经完成过户，该

部分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是，请你公司披露后续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请你公司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交易标的和各交易对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24、对于各合伙及法人形式的交易对方，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七条第（四）项的要求补充披露未披露的主要财务指标。

25、请你公司将有关股份锁定起始日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份上市之日”。

2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比。另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和诚智益1号基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9.41%的股权，请你公司在预案中补充披露其关联方地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25日